

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（支票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☐男 / ☐女 / ☐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（支票）

為聲請公示催告事：

聲請人簽發執有下列支票 張，不慎於民國 年 月 日被竊／遺失，業已通知付款人止付，並向 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 派出所報案。為此依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39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准許公示催告。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： 元)	支票號碼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